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蒙古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国泰君安证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二零一九年五月



目 录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4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4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的意见	5
四、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5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及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意见	6
六、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7
七、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8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8
九、关于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1
十、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13
十一、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4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4
十三、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5
十四、对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6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意见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名称	-	含义
公司、发行人、华腾科技	指	内蒙古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内蒙古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票发行方案》	指	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蒙古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股份认购协议》	指	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方与内蒙古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股票发行规定》	指	《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
《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3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3 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内蒙古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腾科技”或“公司”）系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主办券商”）推荐并于2015年12月7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非上市公众公司。为了拓展公司业务、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及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公司拟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定向发行股票以募集资金。本次股票发行已获得2019年1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批准并提交2019年2月23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作为华腾科技的主办券商，国泰君安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股票发行规定》《股票发行业务指南》《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及《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3号》的相关规定，就华腾科技的股票发行出具本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的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2月20日)的股东人数计算，本次发行前股东为5名。本次发行拟认购对象为12名，其中原股东3名，新增股东9名，完成发行后股东共14名。因拟认购对象张建兵未实际参与认购，其为公司原股东，不影响发行后股东人数计算。因此，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共14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华腾科技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后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

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已完整并安全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华腾科技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的意见

根据《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挂牌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前，不得召开董事会审议下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前款所称股票发行包括挂牌公司发行普通股和优先股”。

经核查，公司自挂牌以来至本次股票发行前共进行了1次普通股发行，未发行过优先股。最近一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于2016年8月11日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2019年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故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

四、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细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及时披露了《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9-003）、《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关于召开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等文件。主办券商将督导公司及时披露本次股票发行剩余相关文件。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及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意见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2016 年 9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内蒙古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及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后经 2016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内蒙古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变更和监管进行了明确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经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完善了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存放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认购款存放于中国建设银行内蒙古分行营业部的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名称：内蒙古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账号：15050170669300002079。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经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

（三）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根据公司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在《股票发行方案》中结合目前的经营情况，披露了本次募集资金的具

体用途，并对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进行了分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用于置换前期投入资金的情况。截止目前，除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银行主动扣除管理费用 100 元外，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四）前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前一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1,298,700.00元，根据股票发行方案的约定，该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运营资金，提高公司资金实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加快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用途。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本次募集资金1,300,025.28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金 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298,700.00
二、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300,025.28
具体用途：	
支付发行费	100,000.00
支付员工薪酬及福利	302,959.09
项目采购费	896,947.21
支付企业各项手续费	117.88
报销费用	1.1
三、利息收入总额	1,325.28
四、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0

公司前一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没有在取得股转系统出具的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同时，公司募集资金也没有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没有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符合监管要求。

六、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经核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

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相关主体、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七、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章程》第十八条规定，“本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对发行的股票无优先认购权。”因此，基于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均无优先认购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规范性要求。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一）投资者基本信息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拟认购对象为12名。其中，公司原股东、董事张建兵未实际参与认购。因此，公司本次发行实际认购对象为11名，其中原股东2名，分别为邢南南、付建龙；新增股东9名，分别为王涛、万红霞、王弘、付全有、董海峰、付杰、王林霞、朱红卫、赵志强。基本情况如下：

1.邢南南，男，1988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5262619880130****，住址为内蒙古乌兰察布市商都县七台镇东坊子村，现任本公司董事。

2.付建龙，男，1981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5030419810114****，住址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桥路滨河湾小区B20号楼2单元7号，现任本公司董事。

3.王涛，男，1986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62212619860301****，住址为甘肃省瓜州县布隆吉乡九上村三组16号，现任本公司董事。

4.万红霞，女，1973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5012519730415****，住址为内蒙古武川县可镇清泉巷县府园家属2号楼西单元301，现任本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

5.王弘，男，1980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5010219800515****，住址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北垣街市建宿舍3号楼2单元6号，现任本公司监事。

6.付全有，男，1988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5043019880612****，住址为内蒙古赤峰市敖汉旗四道湾子镇富民村撰山子东组，现任本公司监事。

7.董海峰，男，1965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5010219650105****，住址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曙光街5号院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

司宿舍4单元5号，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8.付杰，男，1982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5010219821128****，住址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乌兰察布东路漆包线厂楼1单元8号，现任本公司董事。

9.王林霞，女，1982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5262819820319****，住址为内蒙古丰镇市工业区家属楼东区11栋1单元203号，现任本公司区域营销负责人。

10.朱红卫，男，1988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5092519881105****，住址为内蒙古乌兰察布市凉城县厂汉营乡大村32户，现任本公司实施主管。

11.赵志强，男，1987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5263119871013****，住址为呼和浩特市玉泉区滨河路滨河南路楠湖郦舍小区2号楼1单元2104室，现任本公司区域营销负责人。

上述投资者中，付杰、王林霞、朱红卫、赵志强为公司核心员工。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019年1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并于2019年1月30日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2019年2月15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2019年2月23日，经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最终通过了《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

经核查，上述新增投资者已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核心员工的认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华腾科技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二）投资者是否为持股平台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 11 名，其中原股东 2 名，新增股东 9 名，上述认购对

象均为自然人，直接持有公司股权，不存在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三）本次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对于本次股票发行，主办券商核查了相关股份认购协议，并获取了投资者的声明与承诺。本次股票发行中，认购对象均已出具书面承诺其认购公司本次新发行的股份系以自有资金真实出资，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九、关于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

1、董事会审议流程

2019年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内蒙古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存放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事宜的议案》《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决议将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张建兵、付建龙、邢南南、王涛、万红霞因拟参与本次股票发行，回避了《关于<内蒙古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和《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的表决，导致可参加上述两项议案表决的董事人数不足半数，公司董事会决定上述两项议案直接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除上述议案外，本次董事会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或因董事参与本次认购回避表决的情形。

2、股东大会审议流程

2019年2月23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内

蒙古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存放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事宜的议案》《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

公司在册股东张建兵、邢南南、付建龙因拟参与本次发行，故对《关于<内蒙古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两项议案回避表决，该两项议案获得其他股东表决通过，其他议案获全部出席股东表决通过。除该等议案以外，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其他回避表决事项或因股东参与本次认购回避表决的情形。

3、缴款认购

2019年4月18日，公司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本次发行认购缴款起始日为2019年4月22日（含当日），缴款截止日为2019年5月6日（含当日），缴款账户为中国建设银行内蒙古分行营业部的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名称：内蒙古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账号：15050170669300002079。

2019年5月8日，公司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拟认购对象张建兵未实际参与认购。除张建兵外，其余认购对象均在认购期限内足额缴纳了认购资金。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均为货币出资，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出资方式。

（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截至本次发行的股权登记日，华腾科技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于树军先生，华腾科技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全部为境内自然人，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华腾科技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相关规定，

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十、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一）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定价合理性

2019年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包括发行价格在内的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并经2019年2月23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的情形，不存在需报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形。公司股票发行定价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1.68元/股，所有认购人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8]京会兴审字第69000160号《审计报告》，2017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0,047,223.40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0.99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最近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及公司发展规划等多种因素，并与现有股东及认购对象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无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华腾科技股票发行价格定价过程合法合规，定价方式合理。

（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公司本次发行的目的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进而拓展公司业务、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及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同时，发行对象与公司双方之间未就为公司提供相关劳务或服务进行约定，不属于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也不以激励为目的。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8元/股，高于最近

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存在明显偏低的情形，故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的相关会计处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十一、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经核查《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等资料，华腾科技本次发行为确定对象的发行，2019年1月26日，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上述协议经华腾科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核通过后生效。

经主办券商核查，《股份认购协议》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经通过全国股转公司系统披露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股票发行方案》及《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经主办券商核查，《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以下情形：（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所属协议的当事人，但投资者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或发行目的为股权激励等情形中，挂牌公司作为受益人的除外；（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7）触发条件与挂牌公司市值挂钩；（8）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股份认购协议》的签署及审议合法合规。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公司已经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并完整披露信息。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经核查《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等资料，本次股票发行涉及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参与认购，新增股份将存在限售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购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限售。

公司核心员工认购股份存在自愿限售安排，将按照“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约定进行限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系法定限售或投资人与挂牌公司自愿限售安排，不存在违规情况。

十三、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等文件，本次股票发行均为现金认购，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情形。

（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国泰君安作为华腾科技的主办券商，在本次股票发行业务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华腾科技聘请国泰君安作为本次股票发行业务的财务顾问，聘请北京重光（天津）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股票发行业务的法律顾问，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股票发行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上述中介机构均为股票发行业务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华腾科技已与前述中介机构建立合作，前述中介机构根据相关规定对本次股票发行业务出具了专业意见或报告，本次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在本次股票发行业务中，主办券商和华腾科技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的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

十四、对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华腾科技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签字盖章页）

授权代表： 朱健
朱健

项目负责人： 曹大勇
曹大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1日

